

第六章

長期服務增薪點

6.1 「長期服務增薪點」一詞是指附加在某個職級的薪級頂點之上的增薪點，而有關職員必須做滿指定的服務期方可獲得該等增薪點。目前只有紀律人員最低職級的薪級才設有這類增薪點兩個，其中一個需有十八年，而另一個則要有二十五年良好服務，方可獲得。

6.2 常委會早期進行檢討時，曾接獲若干由職方提出的改善薪級要求，其所持理由是有關職系提供極少或沒有晉陞機會。對於此類要求，常委會經於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第一號報告書）中表明其一般態度。常委會認為一個職系的薪俸應按工論酬，至於其晉陞機會如何或是否有晉陞機會，則不應視作釐定薪級的一項考慮因素。然而，有人提議，對於能幹、忠心及服務年資長，但始終未獲擢升而留在其入職職級者，當局應給予某種形式的鑑認。因此，常委會同意進一步考慮為全無晉陞機會的職系提供長期服務增薪點的可能性。其後，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二次報告書（第五號報告書）中，常委會聲稱將於其現行工作計劃中，研究可否為某些職系提供長期服務增薪點。

6.3 經詳細考慮後，常委會所得結論是，就現時情況而言，並無理由將現行提供長期服務增薪點的措施用於更多職系。此項結論所根據的理由主要有下述兩項。

6.4 第一，與私人機構作比較是釐定公務員薪俸的一項重要因素，而一名僱員可能在入職後由始至終均停留在同一職位，這種情況在私人機構及政府方面均同樣普遍。常委會發覺，並無資料顯示私人機構會因為缺乏晉陞機會而給予僱員長期服務增薪點或其他類似的補償。是故，給予公務員長期服務增薪點將會與私人機構的做法不一致。

6.5 第二，職方要求給予長期服務增薪點一事，往往使人以為一名公務員在支取其職級的頂薪後，便不會再獲得任何增薪。此外，間中亦有意見表示某個職系的職員大部份已在支取頂薪，而他們的薪金多年來均沒有改變。常委會認為，這是部門管理當局對職方要求給予長期服務增薪點表示同情的一個原因；倘若上述意見所反映的是實際情況，常委會亦當會有同感。事實上，自政府採用薪酬趨勢調查制度後，所有公務員均定期獲得加薪，此舉不但保障他們免受通貨膨脹之苦，更使他們能分享本港的經濟繁榮。常委會認為，支取頂薪的公務員既已受薪擔任某種工作，如純粹因為其繼續執行同一種工作而給予額外增薪，是說不通的。因此，常委會就長期服務增薪點所作研究只證實其原先所持的觀點，那就是：即使缺乏晉陞機會，亦無理由給予高於有關職位所值的薪酬。